

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約用人員(日間照顧教保員) 徵選公告

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教保員

三、官等職等：約用人員

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五、刊登期間：自113年4月18日~113年4月17日止

六、資格條件：(需同時具備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)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醫學、護理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輔導、心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保、早期療育、聽力、語言治療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。

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(三) 符合前項資格者，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，於報到前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雇用為本院之約用人員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本院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院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4.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經判刑確定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日照中心服務對象日常照顧及安全監護等相關之事項。

(二) 日照中心內外環境維護、清潔衛生執行及維修事項。

(三) 規劃及執行日照中心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。

(四) 日照中心服務對象復健事項及服務對象接送服務。

(五) 擬訂、評估及執行服務對象照顧服務計畫事項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及因執行業務需到達之處所。

九、上班時間及差假規定：

(一) 上班時間：

1. 早班：上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計 8 小時。

2. 晚班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計 8 小時。

3. 正常班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，計 8 小時。

4. 本院得依服務實際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
(二) 每月工作天數依政府行政機關當月辦公日曆表之上班天數計算。

(三) 工作時間、休假、請假、延長工作時間等事宜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及本院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。

十、酬勞給付：

(一)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按月計酬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7,800 元整。

(二)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，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本甄選分二階段進行

(一) 初審：書面基本資格審核。

(二) 複審：面試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方得以錄取。

十二、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(一) 履歷表。

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 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文件

### 十三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 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、履歷表及聯絡資訊，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前將資料送達731024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日照中心葉小姐收(郵寄則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註明應徵「日間照顧教保員」。

(二) 資料不齊者視為不合格，經本院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格不另行通知，所寄履歷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
(三) 履歷表請至【本院徵才訊息/徵才簡歷表-約用人員】網頁下載繕打。  
<https://tneni.mohw.gov.tw/news/list.aspx?idx=ubkn7fQURto%3d>

(四) 甄選訊息及結果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十四、備註：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，經錄取人員無法報到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